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关于文山州砚山县居那革河治理工程环境环评文件拟审批公开信息

根据《国家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要求，经审议，我局拟对以下项目环评文件作出行政许可，为保证审批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项目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2023年11月29日—2023年12月6日（5个工作日）。联系电话：0876—3122650、3120965。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文山州砚山县居那革河治理工程

建设地点：砚山县维摩乡。

建设单位：砚山县水务局

环评类别：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单位：昆明飞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单位为砚山县水务局，编制单位昆明飞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砚山县维摩乡，项目于2023年7月26日取得县发改局备案，备案号：2111-532622-04-01-177916，建设性质：新建。项目拟对居那革河治理河道共5段进行治理，总河长12.5km，项目主要内容及规模：其中新建堤防17.58km、新建护坡护脚3.32km和原堤防加高0.25km。共设排涝口41处，设排涝管涵41座；为便于村民耕作，沿堤每隔500m设置一处上堤下河踏步；根据沿河两岸耕地分布情况，实际交通需要，共新建农耕桥4座，修复农耕桥3座。

投资总额：4438.5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9.2万元，占总投资的4.04%。

三、项目拟采取的主要防治措施及结论分析（文本摘要）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废气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扬尘、机械废气等。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 ①施工场地定时洒水降尘，大风天气增加洒水降尘次数。
- ②开挖土方应集中堆放，缩小粉尘影响范围，并及时回填。
- ③施工场地临近敏感点一侧应设置围挡以减少粉尘扩散，围挡高度为2.5m。
- ④砂石、土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堆料场尽量远离敏感点一侧，并采用彩条布覆盖。

⑤选用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运输车辆，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保养，并使用优质燃料，减少废气排放；运输车辆减速慢行，合理选择运输路线；物料不宜装载过满，车厢需加盖篷布，封闭运输。

2、施工废水

（1）施工废水污染减缓措施

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场地洒水降尘。同时，项目应加强管理，做好机械的日常维修保养，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另外，雨天应对各类机械进行遮盖防雨。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生活污水污染减缓措施

施工人员不在施工场地内食宿。建设单位拟在施工生产区设置旱厕，旱厕粪便委托周边村民清掏用作周边农田施肥。同时设置沉砂池，用于收集洗手等较清洁的生活污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河道建筑物施工污染减缓措施

河道和桥涵工程施工需进行施工导流，施工导流围堰过程中局部断面会造成水流量增大，清淤工程的进行也将对河底造成扰动，河流水质将会受到施工活动的影响，导致河流水质中悬浮物短时间内增加，但随着一段距离的衰减后，水中悬浮物逐渐沉淀至河底，对河流水质造成的影响较小。在沿河区域施工时，严格做到“先防护，后施工”，避免大填大挖，禁止“横向弃渣”，禁止将土石方和桥梁基础钻渣弃入河道，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在施工区域和水体之间设置编织土袋，对弃渣、泥浆等进行有效拦挡，阻挡外溢施工废水和施工废料等进入水体。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地表径流污染减缓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开挖土石方，施工现场堆放砂、石料等建筑材料，若遇雨天，裸露的地表泥土及粉状材料很容易被冲刷而随雨水带走，进入地表水体。项目应尽量在非雨季施工，控制材料进出，减少现场物料储存量，并在施工场地周围修建临时排水沟收集地表径流，将地表径流排入沉砂池内进行处理，经沉淀处理后，悬浮物浓度降低，静置澄清后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5）基坑开挖废水污染减缓措施

河堤等工程施工过程中，因降水、渗水、作业面冲洗汇集产生基坑开挖废水，SS含量较高，经初步沉淀处理后，悬浮物浓度降低，静置澄清后可回用于场地内的洒水降尘，回用不完的可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6）淤泥渗滤水污染减缓措施

河道整治过程中会清出少量淤泥，由于项目治理河段周边主要为农田和林地，无大型工业企业排污，河床污泥成分简单，主要为泥沙，清出的淤泥量较少，堆放产生的渗滤液很少，渗滤液

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TP、TN。清出的淤泥可运至表土临时堆场，与表土混合堆放，可降低其渗滤液产生量，淤泥产生的渗滤液采用沉砂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7) 围堰抽水扰动污染减缓措施

河道施工需进行施工导流，施工导流围堰过程中局部断面会造成水流量增大，抽水活动的进行也将对河底造成扰动，河流水质将会受到围堰抽水扰动的影响，导致河流水质中悬浮物短时间内增加，但随着河道一段距离的衰减后，水中悬浮物逐渐沉淀至河底，对河流水质造成的影响较小，且随着围堰抽水活动的停止，对河流水质的影响将消失，不会对河流水质造成长期不利影响。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8) 施工期间对下游农灌的污染减缓措施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采用纵向围堰分期导流，单边堤防施工的方式，沿河道中间砌筑导流围堰。纵向围堰施工将清除围堰所有水体，围堰一侧农灌需水将没有来源，影响农作物的灌溉生长。河道围堰仅针对河道半侧，因此，围堰施工过程中两侧农灌用水可从围堰另一侧取用。同时，项目围堰施工是分段进行，每小段的施工时间较短，在该段施工结束后即拆除围堰。

综上，项目施工期间对周围农田灌溉用水的影响不大。

3、地下水污染减缓措施

项目河堤等施工活动基础开挖量不大，挖方路段不会造成太大的地下水损失量，即使水位有所下降，在停止施工后很快就可恢复。本项目工程区域的孔隙水和基岩裂隙水因富水性相对较弱，施工过程中对地下水水量影响不大，而且，地下水受大气降水补给，受损可较快恢复，因此，影响程度也较小。项目施工导流围堰对河底底泥造成扰动，会对地表水补给地下水的水质有一定影响，在对河道少量淤泥进行清淤后，河水渗透地下水的补给量会有所增加。河道治理完成后，地表水水质将有所改善，使得有机污染物浓度下降，其下渗进入地下水的浓度也随之降低。

综上，项目建设后，河道水补给地下水的水质变好，对地下水水质的影响是积极的。

4、施工噪声减缓措施

①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须要求其选用符合环保规定的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须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

③采用距离及围挡防护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噪声设备尽量不集中安排，并将其移至距离敏感点较远处，在距离敏感点较近一侧设置施工围挡。

④物料运输尽可能安排在白天，途经乡镇、村庄居民区时减速慢行，并禁止鸣笛。

⑤建设与施工单位还须与施工场地周围单位、居民建立良好的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减缓措施

①项目施工开挖多余的弃土堆弃于堤防背河侧低洼处的管护地，不产生永久弃渣，项目不设永久弃渣场。

②项目分段设置临时堆土场对表土进行堆存，后期用于河堤护坡绿化覆土。

③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石料、砂、废混凝土块、施工建筑垃圾等集中收集，按照文山市城市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处置；水泥包装袋、废钢材、废水管等回收利用，禁止随意丢弃。

④沉砂池会产生少量污泥，主要成分是泥沙、砂料等，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定期清掏后用于回填。

⑤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往项目区周边村庄垃圾收集点处置。

⑥施工旱厕粪便委托周边村民清掏用作周边农田施肥；施工结束后，旱厕用生石灰消毒，卫生填埋。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处置率 100%，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减缓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河堤等工程建设，均会对原有的土地利用类型造成改变，破坏植被。加之施工人员和交通活动的加剧，干扰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从而对项目区及其周边影响范围内的区域生态系统的结构与功能造成一定程度的破坏，对占地范围内的动植物会有一定的影响。施工期间对河道进行施工导流，将会对河道内及河岸带水生植物与其他水生生物等造成干扰。

陆域生态减缓措施如下：

①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在河堤边缘、有条件的位置分段设置临时排水沟，并在临时排水沟的末端设置沉砂池，对于堤岸绿化带植物种植前其它裸露带应进行彩条布覆盖，并实现全面覆盖。

②施工结束后应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整并及时恢复植被，以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工程产生的剥离表土应集中堆放至表土堆场，并采取水土防治措施。

③加强征地规划范围内的土地资源的管理与保护，合理规划布局，严禁计划外占地，严禁不合理堆放。

水域生态减缓措施如下：

①工程完成后，可往河道中投放当地常见的水生生物（如各种鱼虾、沉水植物等），重建水生生态环境，有利于提高物种和空间结构复杂性和完整性，提高水生生态环境的稳定性。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7、水土流失措施

①河道治理区：采用编织袋装土堆放在表土堆放的四周，编织袋挡墙 2297m³；对工程施工堆存的表土采用彩条布进行遮盖，彩条布 19623m²；临时排水沟长 5.4km，排水沟内铺设土工膜防渗，土工膜 4204m²；沉砂池 15 个（尺寸为：长 4m×宽 1.5m×深 1.5m），沉砂池内铺设土工膜防渗，土工膜 371m²。

②施工生产区：在施工生产区外围设置临时排水沟，临时排水沟长 0.56km，排水沟内铺设土工膜防渗，土工膜 1025m²；沉砂池 5 个（尺寸为：长 4m×宽 1.5m×深 1.5m），沉砂池内铺设土工膜防渗，土工膜 124m²。

③**施工临时道路区**：在施工临时道路区与施工道路两侧设置临时排水沟，长 6.9km。

④**临时堆土场区**：在临时堆土场区外围设置临时排水沟，临时排水沟 0.6km，排水沟内铺设土工膜防渗，土工膜 1098m²。沉砂池 5 个（尺寸为：长 4m×宽 1.5m×深 1.5m），沉砂池内铺设土工膜防渗，土工膜 124m²。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对水土流失影响较小。

（二）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新建堤防等工程措施，使居那革河防洪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的标准，保护沿河而居的 0.69 万人及 0.72 万亩耕地，其中基本农田 0.46 万亩。属于防洪除涝工程。项目运营期无“三废”产生。

项目运维管理人员不在现场办公，不设置现场办公室；工程建成后，由维摩乡水务所进行管理，负责本工程的运行管理，需对所管理的工程范围进行检查观测、养护维修、掌握工程动态、消除工程缺陷，掌握雨情、水情等工作内容。

1、生态环境减缓措施

项目建成运营后，将结合两岸护坡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的设置河道景观绿化植物。陆生植物适当选择湿生植物为主，同时选择本地乡土植物。这些绿化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改善居那革河沿线生态系统的稳定状态。随着时间的推移，在未受到过多人为干扰的情况下，一般的植被类型可以在 3~5 年以后逐渐回到近自然状态，形成具有复杂层次结构的群落和生态系统类型，可以进一步有效弥补项目施工造成的影响，同时也创造了宜人的景观环境。

通过对居那革河的治理，减少了两岸污染物冲刷进入河道，可以有效改善居那革河的水质现状，优化水生生物和鱼类的生境，为水生生物资源的改善创造有利的条件。

2、大气环境减缓措施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污染物产生，对周围大气环境无影响。

3、水环境减缓措施

项目实施后，为日后该区域河道水质改善从根本上创造了基本条件，随着河道整治工程的完成，区域河水泄洪、排涝效果明显，有效减少了洪水期大量泥沙冲刷进入河道，有利于河道水环境的改善。项目运营期河道工程不产生废水，项目建设完成后将由乡镇河道管理机构对河道进行日常管护，打捞河道内的固体废弃物中含有大量水分，将固废暂时堆放于固定堆放点，沥出水分，该水分为河道水，由排水沟排回河道内，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声环境减缓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无设备噪声产生，主要为汛期河流声，对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的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减缓措施

①定期清捞河道内的杂草和包装袋等垃圾，河道打捞物由管理人员打捞上岸后，堆放在固定存放点，沥出多余水分后，打捞当日就运至周边村寨生活垃圾收集点，不在项目区内堆存。

②河道的维护以及河道沿岸绿化维护工作人员将产生少量生活垃圾，与河道内打捞上岸的垃圾一并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经审查，项目文本编制基本规范，基本满足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对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分析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总体评价结论可信，拟决定给予项目环评文本同意批复许可。